

中心实验室实验人员准入规定

为保证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准入规定，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各院系、单位实验室遵照执行。

- 一、新生及新入职员工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考核合格并签署安全承诺书后，方可参与开展相关实验，实验室负责老师须严格把关，学校职能部门也将加强巡查，一旦发现违反规定进入者将于通报批评，由此引发事故的，实验室负责老师负直接责任。
- 二、初次独立指导实验、实践课程的工作人员，必须完成实验、实践预做，预做期间需有其他熟悉操作规程的老师配合或指导，同时完成预做记录、预做报告，并进行试讲评估，最后经系审批合格后才能独立进行实验、实践教学的指导工作。
- 三、对有特殊安全要求的作业，例如车床、电焊等作业，需持有操作证或等级证的操作人员方可独立操作。其他人员需在有经验的操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
- 四、学生到实验室参加开放自主学习，需先向所属实验室提出申请，经指导老师及系主任评测、审批同意后，方可自主到实验室工作。
- 五、部分有特殊安全要求的实验、实践课程，例如金工实习等，在进行实验、实践教学之前需先进行安全教育。
- 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验室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 七、科研人员、研究生开展实验如需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须通过“大型仪器独立操作”专业培训，经考核获得“大型仪器独立操作员资格证”，并提交申请，经指导老师及系主任评测、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实验操作。
- 八、涉及化学品的实验项目，必须了解化学品的性状及应急处置方法，并根据化学品的分类按规定严格进行管理、存放。
- 九、严格遵守实验废弃物排放要求，做到对实验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或废弃，分类收集，不能处理的按学校规定妥善转运。